

证券代码：000088 证券简称：盐田港 公告编号：2014-14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942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29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313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9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6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0 日。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133 |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|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 1913

咨询联系人：罗静涛

咨询电话：0755-25290923

传真电话：0755-25290932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14 日